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263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男，1956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施某，男，1984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左武荣，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审被告马某，女，1926年7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张某丁，女，1954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诉人张某因其他用益物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一（民）初字第43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9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

2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张某及委托代理人宫克、胡珺，被上诉人施某的委托代理人左武荣，原审被告马某的委托代理人张某丁到庭参加诉讼。经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理期限3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张某、马某系母子关系，施某系张某的外甥，系马某外孙。马某丈夫张某乙原有的私房上海市新兴村××号，于1985年动迁后分得两套房屋，即系争房屋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号302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号501室，受配人为包括施某在内的六人。1985年该户办理入住手续，系争房屋由马某及丈夫张某乙居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号501室由张某及其配偶曹某和女儿张某丙居住，且上南三村××号501室房屋产权现为张某所有。2001年5月18日，张某之妻曹某与案外人上海振南物业公司就系争房屋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号302室签订了《上海市公有住房买卖合同》，取得了系争房屋产权。2007年11月27日，同为系争房屋的受配人张某乙死亡，马某与张某及其妻曹某为房屋问题发生矛盾。2008年6月，马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张某及其妻曹某与案外人上海振南物业公司就本案系争房屋签订的《上海市公有住房买卖合同》无效，后经二审终审，法院支持了马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张某、马某。

另查明，施某于1984年6月23日报出生，落户于上海市新兴

村××号，并于1987年12月23日将户籍由系争房屋迁入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七村××号301室。

（2008）浦民一（民）初字第10698号及（2010）浦民一（民）初字第35144号民事判决书均未排除施某为系争房屋安置对象。

施某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以施某是系争房屋的受配人之一为由，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施某在系争房屋中享有居住使用权。

张某辩称，施某的户籍不在系争房屋内，与系争房屋没有关系，施某当时户籍系空挂户口。系争房屋的受配人为六人，是其独生女儿按动迁政策算两人。施某从未实际居住该系争房屋，在其他地方有住处，故不同意施某诉请。

原审法院认为，施某户籍于上海市新兴村××号房屋动迁之时已迁至系争房屋内，且根据系争房屋的调配单、（2008）浦民一（民）初字第10698号民事判决书及（2010）浦民一（民）初字第35144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的内容，可以明确施某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张某否认施某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的意见并无依据，法院不予采信。施某的诉讼请求合理合法，法院予以支持。

原审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的规定，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判决如下：施某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号302室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案件受理费人民

币80元，由张某、马某各负担人民币40元。

判决后，张某不服，上诉于本院称：1、1985年的房屋调配单中并没有施某名字出现，因此受配人员应为张某乙、马某、张某、曹某、张某丙五人，调配单中认定安置人口六人，是根据当时的动迁福利政策，即张某丙作为独生子女，可以计算两人。虽然施某户口当时在册，但是，曹某、张某丙的户口并不在被拆迁房屋内，动迁公司也将她们列为受配人口，说明动迁公司并不是以户口本记载的人口来确定受配人口的。2、施某的户口落户新兴村××号未满一年，动迁时，6岁的外孙女不参加分配，更何况未满周岁的外孙施某，更不可能参加分配。施某也从未在系争房屋中居住过，属于空挂户口，并不是公房的同住人。3、原审法院以两份生效判决书未排除施某为系争房屋受配人口推断施某有居住权，但在两份生效判决书中并没有明确施某是受配人口，原审法院的推断缺乏依据。4、施某尚在其母亲陈某怀胎期间已经作为受配人口参与上钢新村房屋的安置，因此施某也不能作为系争房屋的安置人口认定。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施某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施某辩称：新兴村××号私房动迁时，施某的户籍在册，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与母亲参与上钢新村房屋的安置，其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故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马某述称：施某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同意

被上诉人施某的意见。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施某出生时将户口报入被拆迁房屋中，在动迁公司开具的房屋调配单中，动迁公司明确实际参加分配人数为六人，对照户籍资料常住人口七人，结合调配单中明确不参加分配人员三人、增加分配人员两人，显然并未排除施某。上诉人张某称张某丙作为独生子女享有两人份额的动迁利益，因在调配单中并没有记载上述相关内容，且上诉人也未提供其他证据加以佐证，故上诉人的该项抗辩意见，本院难以采信。上诉人张某称施某已参与上钢新村房屋的动迁，因上诉人对此也没有提供证据加以佐证，故本院亦难以采信。至于被上诉人施某是否居住过系争房屋，并不影响其对系争房屋享有的居住权。原审法院所作判决尚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张某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由上诉人张某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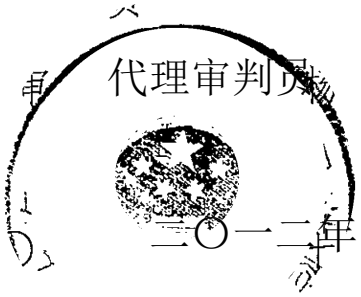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孔美君

审　判　员　　郑卫青

代理审判员　　杨斯空



二〇一二年□月□日

书　记　员　　赵　樱